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制定
一项或多项文书的
特别小组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8年2月19日至21日，蒙特利尔)

报告

目录

关于议程的报告

页码

项目 1:	会议开幕	
	地点和会期·····	1-1
	开幕词·····	1-1
	会议议程·····	1-1
	出席·····	1-1
	官员·····	1-1
	文件·····	1-1
项目 2:	审议航空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和逃犯问题·····	2-1
项目 3:	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两份案文 草案中的某些规定进行润饰·····	3-1
项目 4:	审议文书的形式·····	4-1
项目 5:	其他事项·····	5-1
附录 1:	议程·····	A1-1
附录 2:	与会者名单·····	A2-1
附录 3:	文件清单·····	A3-1
附录 4: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的修正·····	A4-1
附录 5:	1970 年《海牙公约》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的修正·····	A5-1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1 地点和会期

1.1.1 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1.2 开幕词

1.2.1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塔耶布·谢里夫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与会者。他向小组委员会转达了理事会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的赞赏，并指出本次会议是由理事会召集的，其目的是审议以航空方式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和相关物品及逃犯的问题。此外，小组委员会也可以借此机会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定的两份草案的某些条款进行润饰，并审议拟议的文书的形式。

1.3 会议议程

1.3.1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LC/SC-NET-2-WP/1 号文件所示的临时议程作为其议程，未作修改，该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1。

1.4 出席

1.4.1 小组委员会 19 名成员和 8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 7 名其他观察员，他们是由小组委员会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邀请的。小组委员会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2。

1.5 官员

1.5.1 会议主席是 T. Olson 先生 (法国)。秘书是法律局局长 D. Wibaux 先生。法律官员黄解放先生担任副秘书长。助理秘书是法律顾问 M. Weinstein 女士。技术官员 K. Rooney 博士提供了协助。本组织其他官员也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服务。

1.6 文件

1.6.1 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录 3。

议程项目 2：审议航空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和逃犯问题

2.1 审议本议程项目的基础是由澳大利亚提交的 LC/SC-NET-2-WP/2 号文件和 LC/SC-NET-2-WP/3 号文件，以及由印度提交的 LC/SC-NET-2-WP/4 号文件。WP/2 号文件和 WP/3 号文件分别提出了关于对使用民用航空器非法和故意 13 运输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以及对运输恐怖分子逃犯进行定罪的案文草案。会议忆及，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05 年修订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涵盖这两项犯罪。由于航空载运也是运输人和物品的重要形式，工作文件强调了在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类似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用于和平目的，而国际民用航空的滥用不会由于便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威胁到普遍安全。WP/4 号文件提出了该问题所涉及的技术、法律和政治的复杂性，因而反对 WP/2 号文件中拟议的修订。

2.2 小组委员会首先审议了 WP/2 号文件和 WP/4 号文件。数名成员支持 WP/2 号文件的提议。他们认为，对航空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进行定罪将符合各国在联合国（UN）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下承担的义务，该决议认识到所有国家迫切需要采取额外的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一名成员反对 WP/2 号文件中提议的修订草案，因为这些涉及到与不扩散核武器有关的多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不应由国际民航组织来处理，而是应由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来处理。该名成员忆及其在国际海事组织已经发表的强烈的保留意见。其他成员也认为目前工作的进展不应偏离轨道，应考虑对批准文书的可能的影响，而《海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也许不是处理这类问题的最理想的地方。

2.3 然后，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WP/2 号文件提出的两个可能的备选方案：一种方案是沿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先例，另一种方案是把犯罪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 18 的框架挂钩。小组委员会一致意见认为，如果要把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的犯罪纳入国际航空法文书中，则不应以提及芝加哥公约附件 18 的方式来完成。附件 18 须符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修改。如果国内刑法得提及外部的文件以符合这些不断的修改，这将产生巨大的困难。一些成员也认为，这一备选方案不能充分处理与双重用途物品有关的问题。因此，多数成员倾向于沿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先例。

2.4 在审议沿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先例的案文草案时（WP/2 号文件附篇 A），对以下关于“运输”的定义（附篇第 5 段）进行了讨论：

“‘运输’是指对人或物的移动作出、安排或行使有效控制，包括决定权。”

几名成员认为，这一定义太广泛，而且太含糊。引入海事的定义也许对航空运输的具体情况不适合。一些用语可能不适用，或者可能需要澄清。例如，不清楚“作出”一词是否适用于货主、货运代理或其他人。“物”一词也令人困惑。此外，虽然达成的谅解是，这些法律文书将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但是如果没有对国家航空器做出统一定义，那么把这些条款适用于可能被视为也可能不被视为国家航空器方面可能产生困难。另外，还可以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定义是否也涵盖了犯罪未遂或促成犯罪。在此情况下，一些成员也指出，在草案的第 1 款（a）项的起首句中，“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运输”，“使用中的”的用语没有必要。鉴于这些讨论，由 K. Leonard 女士（澳大利亚）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小组建议删除

“运输”的定义，并把第 1 款的起首句修订如下：

“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构成犯罪：

a)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

2.5 小组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针对运输特别危险物品的确实可信的威胁是否也构成犯罪的問題，几名成员倾向于支持以下观点，即关于把确实可信的威胁作为犯罪的一般规定也应适用于特别危险物品的运输。

2.6 然后，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草案中第 1 款 (a) (i) 项关于爆炸物或放射性材料的运输。会上指出，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 3 条之二第 1 款 (b) (i) 项中，这种运输行为只有在其实行的“目的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的情况下才构成犯罪。WP/2 号文件的作者把这一句放在方括号中，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因为这一要素在小组委员会提议的新的条款中的别的地方没有使用过。所有就此题目发言的成员认为，括号中的文字应予以保留，以缩小拟议的犯罪的范围，并确保《海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的修正案只包括性质更严重的犯罪行为。该条款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惩处未能获得需要的执照或许可以便进行本来合法的材料运输的行为。根据这些考虑，小组委员会同意删除方括号，并保留文字。

2.7 针对是否可以从草案第 1 款 (a) (i) 项中删除“损害”一词的提问，小组委员会决定予以保留，因为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即材料的使用并不是为了造成死亡或伤害，而是为了造成重要设施如水坝或核反应堆的摧毁。

2.8 在讨论草案第 1 款 (a) (iii) 项中关于运输犯罪时，一名成员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并不适用于每一个国家。一些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自愿的保障协定。因此，建议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代替“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另一名成员倾向于保留“全面的”的用语。其他成员建议，需要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鉴此，小组委员会决定，目前把建议的两个句子都放在方括号中。

2.9 一名成员询问，关于阴谋和促成犯罪的条款是否也适用于运输犯罪。关于此种条款的适用性，一些问题可能还需要解决。小组委员会同意晚些时候在提交的新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再来审议这一问题（参见本报告第 3.7 段）。

2.10 小组委员会简略地讨论了草案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包含的各项定义。会上注意到，拟议的关于“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毒化学品”和其他定义是基于各项现有的公约。经进一步协商，将有必要调整这些定义以保持一致。

2.11 关于草案第 6 款和第 7 款，一名成员表示，《不扩散条约》极其具有歧视性。对该条约中任何文字的使用都应对其可接受性进行仔细评估。

2.12 然后，小组委员会在 WP/3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关于运输逃犯的拟议的犯罪。许多成员对规定此种犯罪的必要性表示了怀疑。首先，航空运输的情况与海上运输大相径庭。航空旅客须接受严格的监控和检查程序。尽管航空运输非法移民的事时有发生，但其程度和频率绝不可与海上运输相提并论。

因此，对以航空方式运输逃犯进行定罪的价值不大。其次，将难以界定“逃犯”的概念。这可以包括那些被终审宣判有罪的人，也可以包括那些只属于嫌犯的人。例如，在一个有名的案例中，有一名指控的罪犯被控依据《蒙特利尔公约》犯有严重罪行，但在终审中被宣判无罪。对于在终审前运输这一被控罪犯的人，将难以决定是否应以运输逃犯罪被起诉。第三，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重点应是民用航空保安本身。逃犯的问题超越了这一权限，可以通过诸如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以司法协助来处理。

2.13 数名成员支持对运输逃犯进行定罪。他们指出，既然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中包括了这项犯罪，如果在海上运输逃犯是可以被惩处的，而以航空运输逃犯则不予以惩处，这 will 不一致，也不可取。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有国家都应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与海上运输相比，逃犯进入民用航空器更为困难，但仍然可以做到。尤其是通用航空的情况值得注意。一些小型或私人飞机被用于载运逃犯。鉴此，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对这一行为进行定罪。

2.14 主席总结指出，会上大多数人不赞成把运输逃犯的犯罪纳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但尚未形成协商一致。所有发言的成员觉得，如果要把这一犯罪包括进去，那么，条款需要有严谨的措词。因此，对这一犯罪的草案文字在现阶段不予删除，而放在方括号中以便在法律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为了陈述的目的，这一草案文字包括在本报告附录 4 第 1 条第 1 款 (j) 项中。此外，关于运输特别危险物品的草案条款目前包括在第 1 条第 1 款 (i) 项和第 2 条第 (i) 和 (j) 款和第 4 条之三。

议程项目 3：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两份案文草案中的某些规定进行润饰

3.1 在该项议程项目下，小组委员会首先审议了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并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的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案文的润饰，该案文载于小组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附录 4 中。

3.2 应一名成员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同意修订第 1 条第 1 款 (f)、(g) 和 (h) 项中的“其方式可能造成死亡”的用语，把它改为“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小组委员会还同意取消 (g) 项中的“释放”和“排放”这些词的方括号，并把它们改为“释放或排放”。会上进一步决定，法文本中 (f)、(g) 和 (h) 项中的“严重的”一词应与其他版本一致。

3.3 会上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可以把第 1 条第 1 款 (g) 和 (h) 项的文字的范围缩小。“类似物质”的用语被认为是含混不清的。此外，有人询问，“潜在致命材料”的用语是否具有可作广泛解释的后果，包括那些在长远来说可能导致慢性疾病的材料。另外，排除将这些条款适用于非恐怖主义行为被认为是可取的，例如驾驶员忘记更新其执照，而在农作物上喷洒杀虫剂，而随后造成死亡、伤害或损害。尽管这类行为是可以被惩处的，但没有必要按照国际法进行引渡或起诉。但是，一些成员对在这些条款中引入恐怖主义动机的要素表示了犹豫。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一名成员提议使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来替代“有毒化学品”和“生物或核材料”，从而缩小这些条款的范围。尽管这一提案得到一些支持，但多名成员认为，这一问题需要结合将纳入文本中的“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的定义来考虑。因此，会议决定把“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有毒化学品”、和“生物或核材料”都放在方括号中进一步审议。

3.4 关于第 1 条第 1 款 (h) 项，一些成员提议删除“或环境”的用语，因为该条款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航空器上的生命和财产。但是，更多的成员认为，对环境的损害是可能的。小组委员会决定保留“或环境”的用语，并取消方括号。

3.5 在审议第 1 条第 1 款之三时，小组委员会决定保留“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的用语，并取消方括号。会议一致认为，只有确实可信的威胁才将被定罪。

3.6 小组委员会还同意删除第 1 条第 2 款中“故意”一词，以便与最近的联合国反恐公约一致，达成的理解是，故意的含义隐含在条款的上下文中。而且为了与联合国公约一致，第 1 条第 2 款 (c) 项被修订为：“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项确定的某一犯罪”。

3.7 LC/SC-NET-2-WP/6 号文件由日本提交，该文件提议修订第 1 条第 3 款关于阴谋或“刑事阴谋”的规定，如果该条款拟适用于运输犯罪的话。小组委员会的总体感觉是，该条款是在其上一次会议上经过仔细审议的结果，不应在此阶段重新辩论。可以在晚些时候来研究该条款是否应适用于运输犯罪。

3.8 关于第 2 条 (c) 款中“空中航行设施”的定义，秘书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就此事宜与空中航行委员会进行了协商，在《蒙特利尔公约》的背景下未对该定义提出反对意见。小组委员会同意保留这一定义。一名成员忆及，当国际民航组织在其他论坛讨论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问题时，保护助航设施免受非法干扰被认为是重要的。提议的定义将有助于加强此种保护。会议还商定，该用语的俄文版应

与《芝加哥公约》第二十八条一致。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 2 条 (d) 至 (h) 项的其他新定义，需要结合运输犯罪以及“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和“前体”的定义一并予以审议。

3.9 鉴于在第 1 条第 1 款 (d) 项在“空中航行设施”之后插入了“或航空器运行所需的其他系统”的用词，一名成员建议并且小组委员会同意应在第 4 条第 5 款插入同样用语。一些成员还认为，第 4 条的其他各款需要根据引入的新的犯罪重新审议。例如，应确定在第 4 条第 6 款中是否应提及关于阴谋犯罪的第 1 条新的第 3 款。此外，如果纳入运输犯罪，则可能需调整第 2、3 和 4 款。最后，第 1 款只排除了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服务的航空器，但并未排除所有国家航空器。因此，如果运输犯罪的条款得以采纳，则可以适用于某些国家航空器。这可能引起一些国家的关切，因为它们对国家航空器有广义定义，其中包括用于搜寻和援救目的的航空器。

3.10 一位成员重申了在第一次会议上表示的关于第 4 条之二（军事排除条款）的保留意见。小组委员会决定不重新进行讨论，而是邀请报告员在向法律委员会提交她的报告时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概念。

3.11 由特别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润饰的关于修订《蒙特利尔公约》的拟议草案，除最后条款外，载于本报告附录 4。

3.12 然后，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修正的 1970 年《海牙公约》的案文的润饰，该案文载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附录 5 中。会议决定，上述第 3.5 段和 3.6 段所提及的所有关于《蒙特利尔公约》的商定的修改也将反映在《海牙公约》修订的案文草案第 1 条第 2 和 3 款中。关于第 1 条第 1 款，一些成员倾向于删除“束缚”一词，并在该款结尾部分加上“或以任何技术手段”的用语。其他成员倾向于保留“束缚”一词。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两个用词都保留在方括号中，并将此事项留交给法律委员会决断。

3.13 小组委员会同意取消第 4 条第 1 款 (b) 和 (d) 项的方括号，并保留其中的“针对或”的字样。

3.14 小组委员会在瑞士提交的 LC/SC-NET-2-WP/5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两项关于修订《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6 条的提案。工作文件首先提议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恐怖主义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移植到两份公约的第 6 条中。该条款包含在收到某些情报的情况下进行调查的义务。一些成员指出，《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已经要求各国做出初步调查。没有必要加入核恐怖主义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的文字。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6 条第 1 和 2 款的现有形式。

3.15 关于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6 条第 4 款“以其他理由享有管辖权的国家”的用语，WP/5 号文件建议用“已确立”一词替代“以其他理由享有”，因为国内当局可能无法确定哪方“以其他理由享有管辖权”。但是，数位成员倾向于保留“以其他理由享有”。其他人指出，WP/5 号文件提议的修改符合联合国其他公约，如《核恐怖主义公约》第 10 条第 6 款。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意见，并决定把这两种备选方案放在方括号以便进一步审议。

3.16 经特别小组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进一步润饰的对海牙公约的拟议修订草案，除最后条款外，载于本报告附录 5。

议程项目 4: 审议文书的形式

4.1 关于新文书的形式，提到两种可能性：一种是采用纳入现有条款和新条款的综合案文；另一种是采用只增加新条款的议定书。也提出了沿用开普敦先例的建议，即以议定书的形式通过修订的正式案文，以外交会议决议的形式通过综合案文。但是，秘书指出，沿用开普敦先例可能会有技术困难。在那次情况下，所有文书从头开始都是以国际民航组织六种正式语文起草的。而就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而言，在缔结公约时是以四种语文起草的，而现在的修订则需要采用六种语文。因为不存在正式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关于这两种语文的修订，可能有些问题需要解决。

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5.1 关于在此题目上的未来的工作，很多成员认为，没有必要再开小组委员会会议，其工作的结果可以提交给法律委员会以便进一步审议。小组委员会拟定的案文已足够成熟，可以提交给法律委员会，但除了航空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和逃犯的问题以外。后一个问题可以由更广泛的一个机构，如法律委员会来审议和定夺。一位成员倾向于再开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以便向法律委员会提交更成熟的案文。在闭会时，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召开小组委员会另一次会议的决定应由理事会做出，而不是由小组委员会自身做出。

附录 1

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特别小组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9 日—21 日，蒙特利尔)

议程

- 项目 1: 会议开幕
- 项目 2: 审议航空非法运输特别危险物品和逃犯问题
- 项目 3: 对特别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两份案文草案中的某些规定进行润饰
- 项目 4: 审议文书的形式
- 项目 5: 其他事项

附录 2
与会者名单
成员

澳大利亚	Leonard, K. L.
巴西	Da Silva Pinto, R. De Lima, A. J. Coelho de Souza, L. M.
加拿大	Lauzon, G., Q.C. Chambers, S. Fetz T. Gingras, M.-J. Jones, K. Morrill, K. Zigayer, M.
中国	Yang, Y. Wang, Y.
法国	Olson, T. Besse, S. Deville-Fontinha, C. S.
德国	Mendel, J.
印度	Zaidi, N. Icumar, P. Annepurddy, R. S.
意大利	Bardaro, A. Farina, M. Ciancaglioni, P
日本	Kawaguchi, Y. Kawano, S. Yamada, Y. Sekiguchi, S. Tanaka, M. Ito, T. Ito, M. Yoshioka, W.
黎巴嫩	Eid, S.
墨西哥	Jiménez Hernández, D.
尼日利亚	Gaiya, S. M. Oladele, A.

俄罗斯联邦	Belyakov, A. Mnishko, V. V. Pasko, A. A. Tikhaze, K Volodina, V. Shiyan, D.
塞内加尔	Sourand, M.
新加坡	Tan, S. H.
南非	Mabaso, L. India, M. Magoai, N.
瑞士	Cadrian, A. Noël, L.
联合王国	Keith, S. A. Gilson, H. L. Shepherd, K. Mclachlan, R.
美国	Keller, A. N. Giovanniello, A. Jennison, M. B. Purcell, J. E.
观察员	
哥伦比亚	Rueda, G. Bejarano, C.
多米尼加共和国	Mendéz, E.
希腊	Katsanevaki, M.
大韩民国	Seo, W.-S.
土耳其	Gündoğdu, Y.
乌拉圭	Davila, Hugo Velo, M.
国际航协	Piera, A. Atanassova, M.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NODC)	De Feo, M.

附录 3

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特别小组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9 日—21 日，蒙特利尔)

文件清单

LC/SC-NET-2-O/B	会议第一天议事日程
LC/SC-NET-2-WP/1	临时议程
LC/SC-NET-2-WP/2	条文草案：特别危险物品的非法航空运输
LC/SC-NET-2-WP/3	条文草案：逃犯的非法航空运输
LC/SC-NET-2-WP/4	印度提交的文件
LC/SC-NET-2-WP/5	调查和通报的义务
LC/SC-NET-2-WP/6	关于《特别小组委员会报告》(200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第一次会议) 附录 A 4 第 1 条第 3 款的提案
LC/SC-NET-2 Flimsy No. 1	工作组的提案：关于运输材料的犯罪——对附篇 A 的修订案，第 2 工作组
LC/SC-NET-2 Flimsy No. 2	将“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纳入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草案

附录 4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的修正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构成犯罪：

-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 (b)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破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航空器运行所需的其他系统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
- (e) 传送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f) 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的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g) 从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有毒化学品、爆炸、放射性、生物或核材料，[或其他潜在致命材料][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h) 对一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一使用中的航空器内使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有毒化学品、爆炸、放射性、生物或核材料，[或其他潜在致命材料][或类似物质]

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¹：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并明知其意图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而不论是否具备国内法规定的某一条件，目的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或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中定义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j)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另一人，并明知该人所犯的行为构成了附件²所列的各项条约确定的犯罪，并意图协助该人逃避刑事起诉。]

一之二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他该人非法并故意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

- (a)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伤和死亡；或
- (b) 毁坏或严重损害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机场服务，

且此种行为危害或可能危害该机场安全的。

一之三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公约第 1 款中的任何

¹ 秘书处注：小组委员会未决定在何处插入关于运输犯罪的条款。在此处插入这些条款作为 (i) 和 (j) 项是为了陈述的目的。

² 附件包括以下条约：

- 1970 年 12 月 16 日订于海牙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79 年 10 月 26 日订于维也纳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 1988 年 2 月 24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犯罪或第 1 款之二中的某一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他该人：

-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一款之二确定的任何犯罪；或
-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项的某一犯罪；
或
- (bc)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实施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项确定的某一犯罪的人的同犯。

三、每一缔约国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和第 1 款之三所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 项所述的某一犯罪；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
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 项所述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 项所述的某一犯罪的；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或第 2 款(a) 项所述某一犯罪的意图的。

第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

-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包括本条 a 款所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 (c) “空中航行设施”包括航空器航行所必需的信号、数据、信息或系统；

- [(d) “生物材料”指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任何来源或任何生产方法产生的毒素；
- (e) “有毒化学品”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或动物死亡、临时伤残或长期伤害的任何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也不论它们是在工厂、军需品设施制造的，还是在其他地方制造的；
- (f) “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 (g) “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比例与自然界存在的天然铀同位素混合的比例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 (h)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 (i)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指：³

(a) “生物武器”，即：

- (i) 其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防护或其它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它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
- (ii)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b) “化学武器”，指合成或分离状态下的：

(i)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它和平目的；或

(B) 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D) 执法，包括国内控暴目的，

只要类型和数量与此类目的相符；

³ 秘书处注：小组委员会尚未就“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和“前体”的定义做出任何决定。在此处插入这些定义作为 (i) 和 (j) 项是为了陈述的目的。

(ii)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后释放出的(b) (i)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iii)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b) (ii)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c) 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

(j)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第三条

各缔约国承诺对第一条所指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四条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 (a)、(b)、(c)、和 (e)、(f)、(g)和(h)各项所指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a)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b) 犯罪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实施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 (a)、(b)、(c)、和 (e)、(f)、(g)和(h)项所指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关于第九条所指确定的各国，在第一条第一款 (a)、(b)、(c)、和 (e)、(f)、(g)和(h)项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 (a) 项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九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犯罪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 (d) 项设想的情况下，只有在空中航行设施或航空器运行所需的其他系统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适用。

六、本条第二、三、四和五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设想的情况。

第四条之二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管辖。

[第四条之三⁴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以下条约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 年 7 月 1 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 年 4 月 10 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 1993 年 1 月 13 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2. 在下列情况下，把第一条第一款 (i) (3) 项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或就相关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而言，把第一条第一款 (i) (4) 项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在该缔约国的监控下运输此类物品或材料，不属于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犯罪：

(a) 导致的该物品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和

(b) 如果该物品或材料的意图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发射系统，持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不违反该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犯罪实施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述情况下，一缔约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

⁴ 秘书处注：小组委员会尚未就本条的采纳做出任何决定。在此处包括该条只是为了陈述的目的。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⁵时，每一缔约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依照本条第 2 款规定已经确立的管辖。如有任何变更，有关缔约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二四、如果被指控的嫌犯在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确定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第一款(a)、(b)和(c)项、第一款之三和第一条第二款所指确定之罪的管辖，只要各该款涉及那些罪行。

二之五、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本条第一款(a)或(e)项，或第二款所指确定的任何一个国家，每一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第一款之二和第一款之三及第一条第二款所指确定的罪行的管辖，只要各该款涉及那些罪行。

三六、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根据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国家，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⁵ 秘书处注：如果最终决定采纳公约的综合条文，则需要修改“议定书”一语。或者，可以使用《海上航行安全议定书》的措词：“凡已经确立第二款所述管辖权的缔约国，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如果这种缔约国后来取消了管辖，亦应当通知[保存人]。”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羁押，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前述犯罪应当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犯罪。缔约各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上述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缔约各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犯罪应当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五条第一款（b）、（c）、和（d）和（e）项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所述的任何犯罪均不得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罪行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十条

一、缔约各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发生第一条所指确定的犯罪。

二、当由于发生了第一条所指确定的一种犯罪，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当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一条

一、缔约各国对上述犯罪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因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定或将规定相互协助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所指确定的犯罪之一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向其认为是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确定的国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十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四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

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附录 5

1970 年《海牙公约》
附带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拟议的修正

前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使用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经营，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用武力或用武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从犯，即是犯了罪行（以下简称“犯罪”）。~~

一、 任何人如果以武力、[束缚]或以武力、束缚相威胁，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或以任何技术手段，非法和故意劫持或控制使用中的航空器，即构成犯罪。

二、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第 1 款中的某一犯罪。

三、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a) 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确定的任何罪行；或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a) 款确定的罪行；或

(c) 作为同犯参与是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a) 款确定的犯罪的某一人的共犯。

四、 每一缔约国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a)项确定的某一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a)项确定的某一罪行；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a)项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a)项确定的某一罪行；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a)项确定的某一罪行的意图。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对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三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

- (a) 航空器从装载结束、机舱外部门均已关闭时开始，直至打开任一机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间，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对某一特定飞行的航空器开始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为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均应当包括本条 (a) 项所定义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段。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三、本公约仅适用于在里面发生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四、在第五条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里面发生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适用。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第四款的规定，如罪犯或嫌疑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第六、七、八条和第十条均应适用。

第三条之二：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管辖。

第四条

一、属于下述情况的，每一缔约国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其对嫌犯所犯的罪行和对旅客或机组所犯的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

(a) 犯罪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a) (b) 犯罪是针对或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的；

(b) (c) 在里面发生犯罪行为的航空器在该国领土上降落时，嫌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c) (d) 犯罪是针对或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租机人的主要业务地点，或如租机人没有这种业务地点，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所实施的。

二、属于下述情况的，一缔约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的；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每一缔约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依照本条第 2 款规定已经确立的管辖。如有任何变更，有关缔约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四、如果被指控的嫌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确定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所述确定的犯罪的管辖。

五、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联营航空运输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对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作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该国具有本公约所指的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六条

一、罪犯或指称的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如认为情况需要，应立即对该人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仍在境内。采取拘留和其他措施必须符合该国法律规定，而且只有是在为了进行刑事追诉或引渡罪犯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能维持这些措施。

二、这一国家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弄清事实。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人，在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时，应予以协助。

四、当一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应予羁押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丙)项所指和第二款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国家，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境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如不将此人引渡，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给有关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将其视为违反本国法所规定的普通严重犯罪一样，予以判决。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羁押，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犯罪应当被认为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犯罪。缔约各国承允将犯罪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列入他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时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犯罪是他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在缔约各国间引渡的问题上，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认为不仅是发生在实施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b)、(c)、(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所述的任何犯罪均不得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罪行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一、当第一条(甲)第一款所指确定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缔约各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尽快地继续其旅行给予方便，并应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占有人。

第十条

一、缔约各国对第四条所指确定的犯罪和其他行为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被要求国的法律都应予以适用。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协定对刑事问题上规定的或将要规定的相互协助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十条之二：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将发生第一条所述的一种犯罪，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向其认为是第四条第1款和第2款中确定的国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点报告它所掌握的有关情况：

-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嫌疑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诉讼或其他法律诉讼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引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的法规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存档国政府撤消这一保留。